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 69,800,000 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买人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拍卖成交 6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拍卖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相关股权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 2024 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因（1）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 2024 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 6087.58 元。现润泰供应链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目前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如润泰供应链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存在承担预计 16,700 万元担保债务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已通过现金及实物资产补偿金额为 14,391 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公司 95,350,904 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4、深圳中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 69,800,000 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买人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拍卖成交 6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拍卖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相关股权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